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容诚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容诚围绕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计划与风险判断、舞弊测试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关键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沟通和现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容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及审计重点。

3、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沟通，并在容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就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容诚关于关键审计事项确定及审计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且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准则，以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执行审计程序，有效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